

附件六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依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申請離岸風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知悉並同意下列情事：

- 一、本要點附件一所列海域範圍高敏感區域，係本部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要點發布日前所提供圖資，惟各高敏感區域之精確範圍及座標，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因法規修訂、業務需求致區域範圍有變更情形，仍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或說明內容為準，且立切結書人應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 二、主管機關依本要點所為之准予備查函，不等同具有技術上之可行性，亦不代表相關法規與行政上之障礙已全數排除。立切結書人於規劃時，仍應自行考量風場地質、底質、地形、風能等條件，並綜合技術、財務、法規、政策或相關因素評估其開發可行性，不得對本部或主管機關為任何權利主張、請求或求償。
- 三、主管機關依本要點所為之備查函，係以立切結書人所提及揭露之資料為依據，如有任何不實或隱匿情形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准予備查函僅供立切結書人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參與取得本部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相關程序之用，立切結書人於符合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各階段法規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及許可前，不得逕行從事實質開發作業。
- 四、立切結書人後續依電業法及電業登記規則申請籌設許可等電業申設程序所應檢附之相關機關同意函及意見函，應自行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及協商，且立切結書人應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 五、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經本部審認後，備查失其效力：
 - (一) 經本部認定未符本要點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完成改善。
 - (二) 申請人所附資料有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經查明屬實。
 - (三) 經本部撤銷或廢止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
 - (四) 本部受理本要點申請之截止日屆滿後六個月，仍未取得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

立切結書人：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